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榆林市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（供热管道改造专项）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榆林市应急救援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 陕西省榆林市_____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陕西昊鑫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8005869902316

资质等级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法定代表人： 文选同

地址： 陕西榆林榆阳区长城北路西侧文信家园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应急救援实训基地供热管道改造工程。

1.2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内（厨房西侧区域及规划新建管线路由区域）。

1.3 工程内容：

（1）原有管道拆除与替换：整体替换基地厨房西侧地下蒸汽管道（全长约250米），彻底消除原管道保温层破损、泄漏隐患。

（2）新建供热管网：采用管道架空加地基基础施工方式，新建场内供热管道。

（3）配套设施安装：全线加装排气、疏水装置，杜绝管内积水堵塞问题；包含相关的土建基础、钢支架制作安装、阀门管件安装、保温防腐工程。

（4）检测与调试：包含管道探伤检测、压力试验及系统调试。

1.4 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1.5 项目经理：文良泽。

第二条　合同工期

2.1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。

2.2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。

2.3 总工期：15 天。

2.4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复杂性（如避免阻断后勤通道、防止破坏路面铺装等）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确保按期完工。

第三条　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3.1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符合国家现行《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》(GB50235)、《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CJJ28) 及陕西省土建、安装定额相关标准。

3.2 专项技术要求：

（1）防泄漏与保温：必须彻底解决原管道保温层破损开裂问题，新做保温层需满足耐高温、防水性能，防止高温蒸汽加热地下水形成高压蒸汽。

（2）安全防护：针对高温蒸汽缺乏隔离防护的问题，施工中需设置完善的隔离防护设施，防止人员误入喷射区域造成烫伤。

（3）电气安全：施工需注意保护周边电缆，防止因高温高湿环境导致电缆绝缘老化引发漏电、短路及电气火灾。

（4）消防保护：采取措施防止蒸汽导致周边消防管网升温，避免消防管爆管或阀门卡滞。

（5）环境保护：严格控制施工扬尘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边绿化树木，避免高温熏蒸导致树木枯死。

第四条　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4.1 合同价款（暂定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柒万零陆佰肆拾捌元叁角陆分（¥970648.36 元）。

注：本合同为单价/总价合同（根据招标文件约定），最终结算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。

4.2 计价依据：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，按照陕西省现行土建、安装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执行。

4.3 工程款支付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并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后，一次性付款至结算总价。

第五条　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（1）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，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。

（2）协调基地内部关系，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水、电接驳点及场地条件。

（3）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规行为有权下达停工令或罚款。

（4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（1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及投标文件承诺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。

（2）安全责任：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针对本项目存在的路基悬空、路面塌陷、高温烫伤等风险，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备甲方。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（3）文明施工：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挡、临时水电、加工棚搭建及安全防護平台设

置；做好扬尘治理和劳保用品发放。

（4）成品保护：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基地内其他设施（如消防管网、电缆、绿化等），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并负责修复。

（5）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，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在限定期限内落实。

第六条　材料与设备供应

6.1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（如钢管、钢支架、阀门、保温材料等）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，具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。

6.2 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使用。对于不合格材料，乙方必须立即清退出场。

6.3 大型机械（挖掘机、25t 汽车吊、登高作业车、探伤设备等）进出场需符合基地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七条　工程变更与签证

7.1 施工中如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，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单。

7.2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，乙方不得擅自施工，否则甲方不予计量支付。

7.3 变更价款的确定原则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；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；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，经甲方审核后执行。

第八条　竣工验收与结算

8.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竣工图、检测报告、隐蔽工程记录等）。

8.2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合格。

8.3 竣工结算依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算。乙方应在竣工验

收合格后　　天内提交结算书，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，最终结果以审核报告为准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9.1 工期延误：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　　元（或合同总价的　　‰）；延误超过　　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9.2 质量违约：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；返工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。

9.3 安全违约：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，甲方有权依据基地管理规定进行罚款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，除承担法律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9.4 付款违约：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，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。

第十条　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　附则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解释顺序如下：

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书及其附件；

（4）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（5）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
（6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（7）施工图纸；

（8）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报价单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应急救援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23361939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091288[illegible]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693611052510638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